和服务进口的差额。出口包括常住单位向非常住单位出售或无偿转让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进口包括常住单位从非常住单位购买或无偿得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由于服务活动的提供与使用同时发生,因此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并不发生出入境现象,一般把常住单位从国外得到的服务作为进口,非常住单位从本国得到的服务作为出口。货物的出口和进口都按离岸价格计算。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用于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以及货物和服务的净出口总额,它反映本期生产的国内生产总值的使用及构成。

【三次产业】指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第一产业为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第二产业为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为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

【当年价格】也称现行价格,指报告期内的实际市场价格。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各种综合指标可以反映当年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及比例关系,但因其变化受实物数量增减和价格升降因素的影响,在不同时期之间缺乏可比性。

【可比价格】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指以同类产品某年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用于计算各年的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

从 1952 年到 1957 年使用 1952 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 1957 年到 1970 年使用 1957 年不变价格,从 1971 年到 1980 年使用 1970 年不变价格,从 1981 年到 1990 年使用 1980 年不变价格,从 1991 年开始使用 1990 年不变价格。

【人口数】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年度统计的全国人口总数内未包括台湾省和港澳同胞以及海外华侨人数。

【从业人员】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

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包括全部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私营业主、个体户主、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农村从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包括民办教师、宗教职业者、现役军人等)。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 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分为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 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

【财政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财政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几经变化,目前主要包括各项税收、专项收入、其他收入(如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基本建设收入、捐赠收入等)和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财政收入按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以后,属于中央财政的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的75%部分,证券交易税(印花税)50%部分和海洋石油资源税。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包括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增值税25%部分,证券交易税(印花税)50%部分和除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

【财政支出】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地质勘探费用、科技三项费用、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用、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的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国防支出、行政管理费和价格补贴支出。

财政支出按照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权,划分为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中央财政支出包括国防支出,武装警察部队支出,中央级行政管理费和各项事业费,重点建设支出以及中央政府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的支出。地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地方行政管理和各项事业费,地方统筹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支出,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城市维护和建设经费,价格补贴支出等。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人】指被调查的城镇居 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及其他经常性转移 支出后所余下的实际收入。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 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总额。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包括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用的商品和修建 房屋用的建筑材料;售给社会集团的各种办公用品和公用消费品;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和旅店(招待所)附设专门供本店旅客食用,不对外营业的食堂的各种食品、燃料;企业、单位和国营农场直接售给本单位职工和职工食堂的自己生产的产品;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港局、日用品、燃料;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合同胞的消费品;居民自费购买的中、西药品,中药材材、图书、杂志,集邮公司出售的新、旧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首日封、集邮册、集邮工具等;旧货寄售商给民和社会集团的商品;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农民售给非农业居民和社会集团的商品。

【海关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乡镇个数**】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不包括城关 镇、城市街道办事处、工矿区。

【村委会个数】指农村中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 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含城关镇中 的村。

【乡村户数】是指户口在农村的常住户数,包括参加乡村各级举办和各种行业的合作经济组织,并从中直接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家庭户数。但不包括乡村区域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在统计乡村户数时按公安部门的常住户进行统计,凡符合1993年6月关于统计上城乡划分标准规定的乡村地区范围内上述条件的居民户均包括在内。集体户口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进行统计。

【乡村人口数】指乡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包括常住人口中外出的民工、工厂合同工及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但不包括户口在家领取工资的国家职工。

乡村人口统计主要依据公安部门的户籍统计。

【乡村劳动力】指乡村人口中经常参加合作经济组织(包括乡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和从事家庭经营生产

劳动的整、半劳动力。其行业划分是按从事的主业划分的,如以农为主(时间相同按收入)、兼营商业的,仍作为农业劳动力。乡村劳动力统计与农业普查中的农村从业人员统计主要区别在于,常规农业统计中的乡村劳动力从业时间至少要两个月才算,同时一般是以村劳动力从业时间至少要两个月才算,同时一般是以村为填报单位,按户籍册上的人口年龄加以估算,超过或没有达到劳动年龄而从事劳动的有的按半劳动力计算,有的未计算,农业普查中的农村从业人员不受年龄限制,只要从业时间在10天以上的人员都包括在内。

【耕地】是指能够种植农作物、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包括熟地、当年新开荒地、连续撂荒未满三年的耕地和当年的休闲地(轮歇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桑树、茶树、果树和其它林木的土地及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草原等。南方小于一米、北方小于两米宽的渠、路、田埂,包括在耕地中。

(1)【当年新开荒地】是指报告年度内已种上农作物的新开荒地;已开垦但尚未耕种的土地,因实际上没有利用,不计算为耕地面积。

(2)【水田】是指筑有田埂(坎),可以经常蓄水、用来种植水稻或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因天旱暂时没有蓄水而改种旱地作物的,或实行水田和旱地作物轮作的(如水稻和小麦、油菜、蚕豆等轮种),仍计算为水田。

(3)【旱地】是指除水田以外的耕地,不管有无灌溉设施均包括在内。

(4)【年内减少耕地面积】指本年度内因兴修水利,修筑公路、铁路,修建工矿企业、建筑房屋、永久性晒场(场基地)和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在耕地上挖建永久性渔塘等原因所占的耕地面积和因灾废弃的而实际减少的耕地面积。

【国家基建占地】指经县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级新建或扩建工矿企业,修筑公路、铁路、民航机场等工程、兴修水利工程,以及建筑机关学校用房等基本建设而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乡村集体占地】指乡村集体新建或扩建乡村企业,兴修水利工程,修筑公路,以及建筑生产用房,办公室和生产设施用耕地,如晒场、畜棚、猪圈等基本建设而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农民个人建房占地】指本年度内乡村农民兴建或扩建个人用房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住宅、畜棚、猪圈等。不论是否批准,只要已占建,都有应统计在内。但虽经批准而未建成,仍在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不统计为当年农民个人建房占地,也不包括占用的非耕地面积。